

2024年環境、社會及 管治披露常規情況審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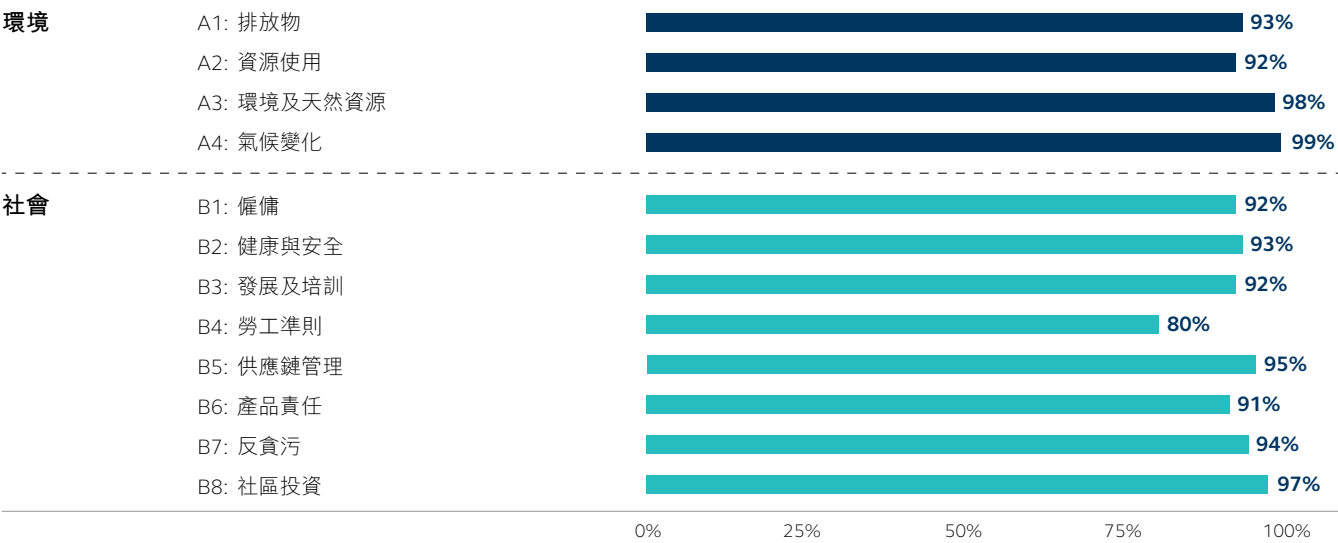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聯交所)審閱了上市發行人於最新刊發的環境、社會及管治(下稱ESG)報告，以評估其遵守ESG匯報框架¹的情況。



整體表現

>91% 所有層面(「B4：勞工準則」除外)
的匯報率²至少達91%

圖1：所有層面的平均匯報率



1 《ESG匯報守則》(見《上市規則》附錄C2)要求發行人匯報強制披露規定項下的若干事宜：與「環境」及「社會」兩個主要範疇下合共12個層面的「不遵守就解釋」條文(「守則條文」)。

2 任何守則條文若屬發行人「已遵守」或「已解釋」，則描述為「已匯報」。個別層面的匯報率指該層面的所有守則條文的平均匯報率。



主要審閱結果

ESG管治披露質素有所提升

- 強調董事會在監管ESG事宜上擔當的角色
- 概述ESG的管治結構，清晰列明責任和匯報關係
- 描述策略和決策過程中如何納入ESG方面的考量
- 描述年內董事會如何參與ESG事宜：檢討達成ESG目標的進展、商議ESG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頻次、董事會與ESG工作小組/委員會的互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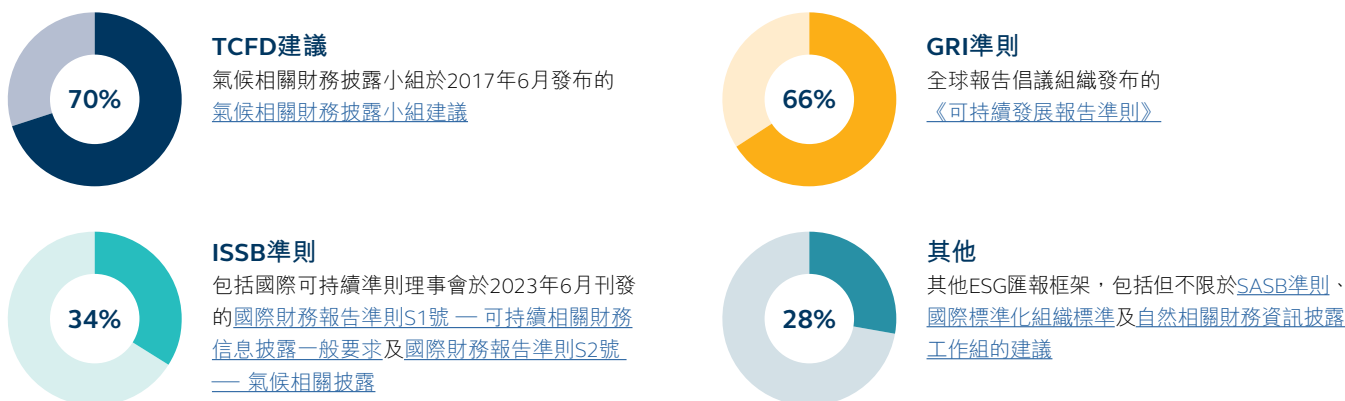
大型股發行人³的氣候相關披露

自2026年1月1日起，所有大型股發行人均須按聯交所的新氣候規定進行匯報⁴。為評估有關發行人是否準備就緒，我們審閱了他們在四個方面的披露情況：

(i) 致力按國際ESG匯報框架進行匯報

100% 大型股發行人均提及國際ESG匯報框架

圖2：提及的國際ESG匯報準則⁵



大型股發行人大多提及TCFD建議和ISSB準則，而這是聯交所新氣候規定的基礎⁶，反映他們對於即將生效的新氣候規定應已有一定的了解。

3 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份股的發行人。於2024年8月30日，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份股共118隻。成份股名單見[恒生綜合市價指數網頁](#)。

4 有關新氣候規定的詳情，請參閱聯交所於2024年4月刊發的[《有關優化環境、社會及管治框架下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的諮詢總結》](#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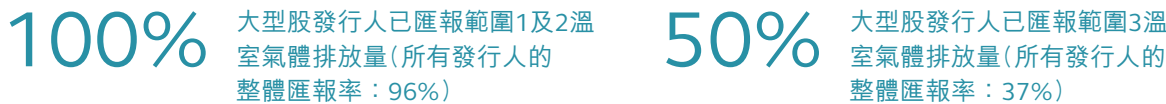
5 由於發行人可能採納多項ESG匯報框架，合計採納率超過100%。

6 聯交所新氣候規定是以ISSB準則為基礎制定，而ISSB準則是建基於TCFD框架。

(ii) 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



(iii) 匯報溫室氣體排放量



所有匯報了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大型股發行人(即55名大型股發行人)均參照《溫室氣體核算體系：企業價值鏈(範疇3)核算與報告標準(2011年)》所述的15個類別，披露範圍3類別明細。

圖3：大型股發行人的範圍3溫室氣體類別披露⁷

上游活動



下游活動



最多大型股發行人匯報的三個範圍3類別是「6. 商務旅遊」、「1. 購買的商品和服務」及「5. 運營中產生的廢棄物」，均屬於「上游」活動(即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前的價值鏈活動)。

「下游」活動(即始於配送商品或服務的價值鏈活動)的匯報率比較低，原因可能是大型股發行人缺乏動力及/或能力來控制或監控客戶對產品或服務的使用及處置。

7 由於發行人可能匯報多個範圍3類別，合計匯報率超過10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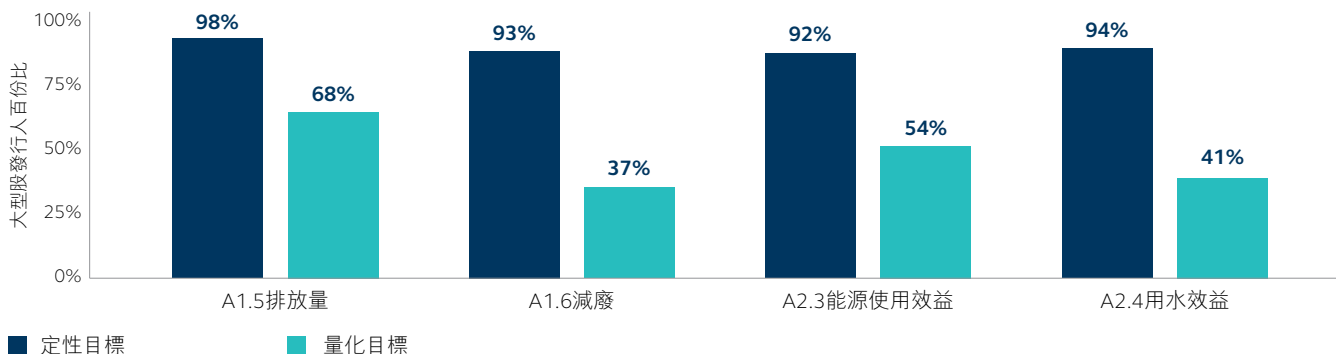
(iv) 訂立及披露環境目標

根據《上市規則》，發行人須按「不遵守就解釋」基準披露四項環境關鍵績效指標⁸的目標。平均來說：

94% 大型股發行人訂立了
定性環境目標

50% 大型股發行人訂立了
量化環境目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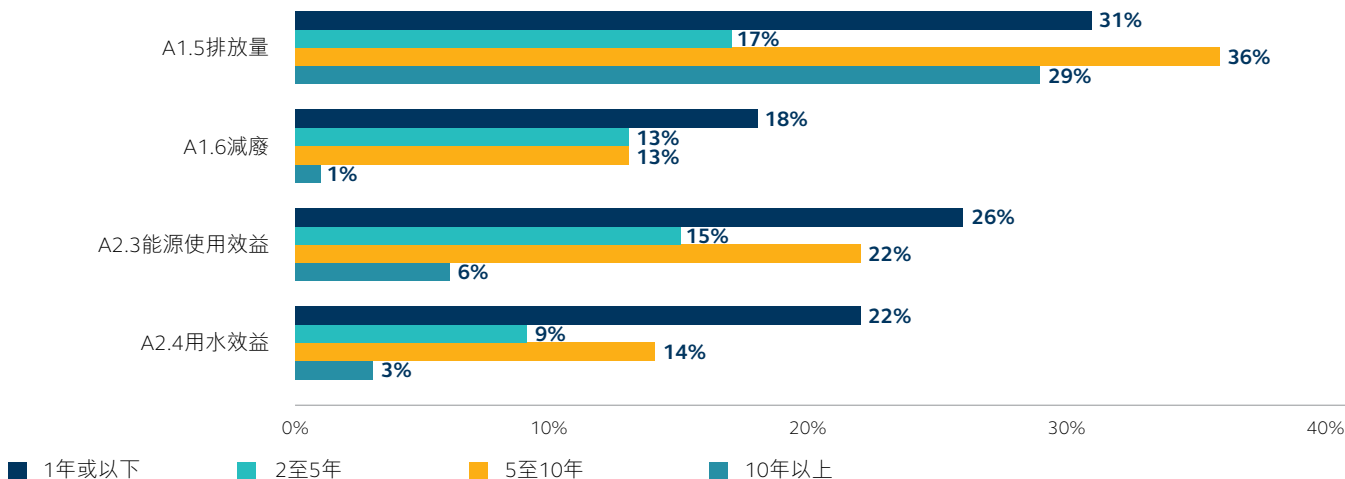
圖4：大型股發行人的環境目標披露



68% 大型股發行人制定及
披露了量化的排放目標

65% 已制定的量化排放目標屬於長期
(5至10年或10年以上)目標

圖5：量化目標的時間範圍



結果或受國家或地區性碳中和目標主導，例如中國及香港分別計劃於2060年及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目標。

⁸ 即關鍵績效指標 A1.5(排放量)、A1.6(減廢)、A2.3(能源使用效益)及A2.4(用水效益)。

方法

審閱時，我們運用了人工智能技術，輔以人手審閱大型股發行人的氣候相關信息披露。人工智能技術的運用顯著地擴大了審閱範圍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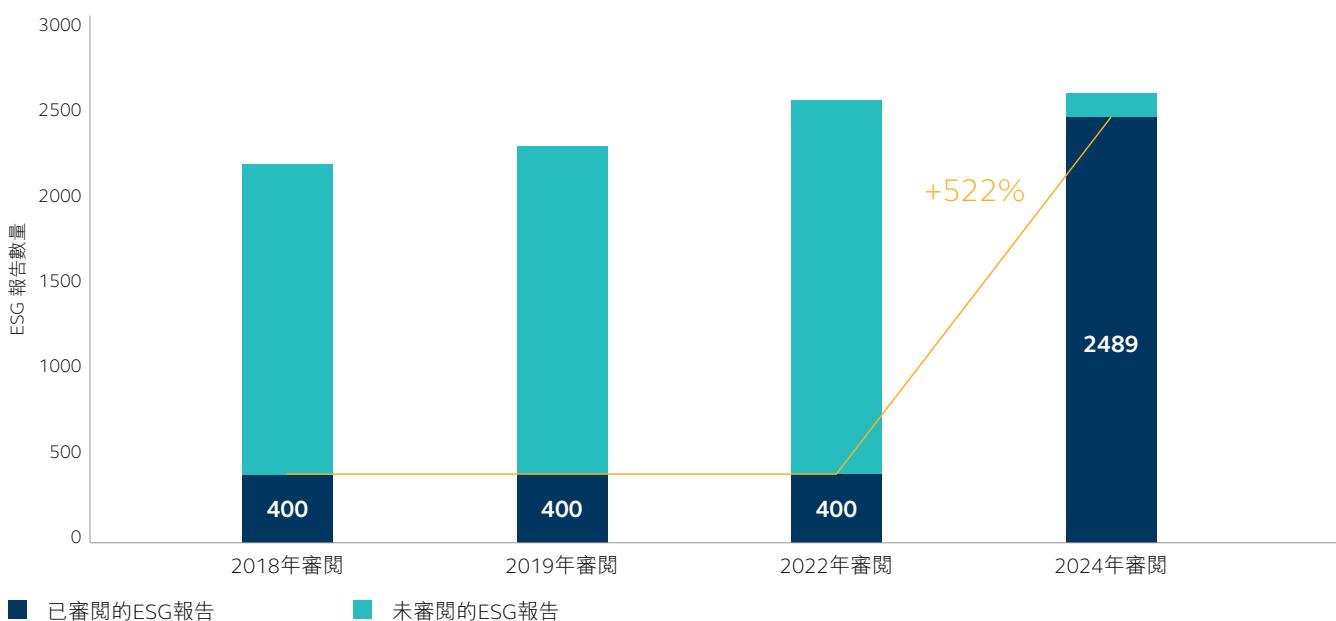
100%

涵蓋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上市
發行人¹⁰刊發的最新ESG報告

+522%

經審閱報告的數目增長
(與往年人手抽查審閱相比)

圖6：審閱範圍



限制：結果及分析受限於以下因素：(i)有別於過往多年由人手抽樣審閱信息，今年運用了人工智能技術作全面審閱，結果及分析或會與往年有別；及(ii)目前人工智能技術未能達到100%準確。

⁹ 聯交所於2018、2019及2022年分別審閱了上市發行人ESG披露常規情況，並發布了審閱報告。

¹⁰ 不包括長期停牌的發行人、第二上市發行人及新上市而尚未刊發首份ESG報告的發行人。

建議

新氣候規定將自2025年1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。發行人應迅速採取行動，為新的規定作好準備，包括：



了解新規定內容：細閱《[實施指引](#)》及
[ESG Academy](#)提供的其他有用資料



差距分析：評估現有流程、監控措施及程序，
以確定仍須提升或改進之處



考慮資源是否充足：計劃內部資源分配，
並按需要增聘合適人員及/或專家



與價值鏈實體合作：盡早開始與價值鏈上涉及的
對手方合作，加快開發數據收集及驗證所需的
基礎設施

我們將持續觀察及審視發行人的合規情況，並適時提供進一步指引及培訓。


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

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8樓

hkexgroup.com | hkex.com.hk

info@hkex.com.hk

電話 +852 2522 1122

傳真 +852 2295 3106